

# B9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95版)

监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2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能够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分配的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时常经营所需资金余额，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变更后的分红预案的现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变更后的分红预案的现金使用情况。

六、上市公司未来分红的安排

公司未来分红的安排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现金流、投资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持续回馈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可能存在股价异动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年度分红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低于30%的情况。

（四）公司存在年度分红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低于30%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分红金额过低的风险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同时面对POCT行业未来激烈的竞争，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分红政策。

（六）上市公司分红金额过低的风险

公司存在年度分红金额过低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平台研发投入、国内外市场开拓、人才团队建设及日常经营开支等方面，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顺利实施以保持健康发展。

（七）公司坚持将分红作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持续回馈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八）独立董意章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182,320.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6,366,296.20
减：银行手续费	421,369,360.07
加：利息收入	66,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2,035.07
银行存款余额	80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00,968,260.96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00,968,260.96
募集资金余额	800,968,260.96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印鉴印),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